

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普陀区文化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转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4号）和《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沪文创办〔2015〕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设立“普陀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文化产业导向的企业和园区，及经认定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

二、扶持范围

（一）支持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目录（2013版）内的产业项目。

（二）重点支持互联网影视产业发展。

（三）支持能够促进本区文化产业集聚、具有带动效应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或活动。

三、扶持方式

（一）支持文化产业项目

1、对获得国家和上海市各类文化产业发展资金资助的，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2、对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试验）园区、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

3、对申报区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扶持，经评审认定的，可按项目总投资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

（二）支持互联网影视产业发展

1、对新引进的互联网影视领军企业，区域经济贡献突出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开办费补贴，分三年拨付。若同时符合《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规定的“支持新引进导向型企业发展”的，从高不重复享受。

2、对区域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较大的互联网影视企业，租赁本区内办公场地自用的，可按合同金额 30%以内比例，给予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房租补贴；购置本区内办公场地自用的，可按购房金额 1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补贴；在本区内自用办公场地开展信息化、硬件设施、配套服务设施等综合改造且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可按投资额 1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

3、对设立影视人才培养机构，经认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设立互联网影视“名人工作室”，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

4、对国内外互联网影视产业相关行业功能性办事机构落户在本区，经认定的，按照机构级别（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分别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补贴。

5、对举办互联网影视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会展、赛事、论坛、创投路演等活动或项目，经认定的，可按运营投入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6、企业引进国内外影视行业先进技术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具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

7、对影视作品的第一出品人：其影视作品公映的，根据投资额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在中央电视台首播的，经认定给予每集 1-2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国内权威影视节主要奖项以及在电视频道、互联网上引起巨大正面社会反响的（包括在互联网影视平台点击量达到当年同类作品全国前十位的）原创影视作品，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区内影视企业投资的作品，按照其投资比例实现的国内票房以及互联网、电视台版权销售收入合计达到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经认定的，分别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

8、对影视作品的第一出品人或第一发行人，其影视作品（或企业自身）获得国际级、国家级、市级奖励的，可给予 1:1 区级资金匹配；在国内外建立发行网络并取得较好成绩，获得国家、

市级影视发行奖励的，可给予 1:1 区级资金匹配。

9、对经评选获互联网影视产业新技术奖的企业，以及区内企业进行后期制作并获得重要技术奖项的影视作品，经认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对互联网影视相关衍生品的研发、设计等费用，可给予一定补贴；对获得国内外设计大奖的互联网影视衍生产品，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三）其他

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文化产业发展相关事项。

四、使用管理

（一）区文化局（文创办）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区文化局（文创办）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文化局（文创办）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区行政服务中心投促办专窗协助区文化局（文创办）做好政策咨询、解答。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具体拨付工作，并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五、附则

（一）扶持对象自享受扶持政策起，应在本区继续服务不低于三年，若三年服务期内迁出，则后续资金拨付随之终止。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补贴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享受本意见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根据市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

（三）本意见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